

诸暨市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发展

（一）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在符合省、市发展导向且研发设计、物流系统、数据信息系统、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方面，当年度购买全新设备和信息软件投入超过300万元的在库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中，按其实际采购额的2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鼓励工业、建筑业企业服务化发展，企业将其研发设计、技术平台、物流运输、投资服务、信息软件服务、售后服务等非主营业务分离并设立服务业企业的，经评定，新设立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可保留其自有土地用途暂不变更，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上的，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获得年度营收奖励后三年内，对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超过15%的企业，每年再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发改局）

（二）深化“两业融合”。对当年新评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区域、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评为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区域、企业，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发改局）

（三）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对新入驻国家检验检测

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奖励 20 万元运行补助。对当年新批准的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四）促进物流企业提档升级。对车辆规模超 50 辆且年营收超 1000 万元以上的重点物流企业，予以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支持重点物流企业培大育强，购置新车且办理道路运输证给予新车购置发票额 6% 的补助（混凝土搅拌车辆除外）；购置二手车且办理道路运输证的，给予 8000 元/辆的补助。对新评定 5A、4A、3A 级物流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对国家 A 级物流企业且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5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评定为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样板县的，对其县级共同配送分拨中心营运单位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交通局、商务局）

（五）优化调整运输结构。鼓励“陆改水”“散改集”，对纳入辖区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内河集装箱，给予每标箱不少于 100 元奖励。水运企业（含新开企业）新购置 500 总吨以上船舶，按每艘 40 万元给予奖励；船龄超过 1 年的每增加一年减少 2 万元（不足一年计一年）；船龄超过 10 年的不予奖励。沿海企业新购置 10000 总吨以上船舶，船龄 1 年以内（基准时间为每年 12 月 31 日），给予每艘购置款的 10% 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船龄超过 1 年的每增加一年减少 10% 的补贴款（不足一年按一年计），船龄超过 10 年的

不予奖励。支持航运绿色发展，船龄在 15 年以上、30 年（含）以下内河老旧船舶的淘汰更新，参照《绍兴市内河老旧货船拆解淘汰实施细则》给予奖励。支持清洁能源在航运领域应用，水运企业新购置新能源船舶（客船 12 客位以上、货船 300 总吨以上），船龄 1 年以内（基准时间为每年 12 月 31 日），给予每艘不少于 1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交通局）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六）推动景区品质提升。对新评定的国家 5A 级、4A 级、3A 级旅游景区，分别奖励 2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每通过一次复核达标，分别奖励 20 万元、6 万元、3 万元。对新评定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浙江省金 3A 级景区村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A 级旅游景区、3A 级景区村庄，正常运营三年后，对游客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系统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按实际投资额（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认定）的 50% 给予补助，单次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单位三年内不重复补助。（责任单位：文旅局）

（七）鼓励开发特色旅游产品。A 级景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3A 级景区村庄常态化接待游客的演艺活动全年演出达到 100 场，且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 40 分钟，演艺内容具有诸暨地域文化特色，经认定，补助 30 万元。A 级景区开设夜游项目，全年营业时间不少于 120 天，经认定，补助 30 万元。（责任单位：文旅局）

（八）支持饭店评星、创优。对新评定的五星级饭店，奖励 50 万元；对通过复评的五星级饭店，奖励 5 万元。对

新评定的全国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省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金桂级品质饭店，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文旅局）

（九）鼓励民宿创优、集聚。对新评定的浙江省白金级民宿、金级民宿、银级民宿，分别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定的浙江省文化（非遗）主题民宿，奖励 5 万元；对新纳入“浙韵千宿”名单的民宿，奖励 2 万元。一个行政村内等级民宿、文化（非遗）主题民宿、“浙韵千宿”总量达到 3 家及以上，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文旅局）

（十）支持旅行社创强、评星。对新评定的全国百强、全省百强旅行社，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行社，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对通过复核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行社，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责任单位：文旅局）

（十一）支持产业融合发展。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各类产业融合示范点，分别奖励经营主体 50 万元、30 万元。（责任单位：文旅局）

（十二）深入推进“百县千碗”工程。对新评定的“百县千碗”省级美食街区（小镇）、“百县千碗”省级美食体验（旗舰、示范）店，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责任单位：文旅局）

（十三）鼓励过夜游。对组团来我市付费游览 2 个及以上景区（包括 A 级景区、4A 级及以上景区镇、3A 级景区村

庄、枫桥经验陈列馆）并住宿，且年游客量达到 2000 人次及以上的旅行社，给予 20 元/人次（每晚计 1 人次）奖励。单个旅行社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本项奖励需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认定。（责任单位：文旅局）

（十四）支持开发研学游产品。对整体贯标、运营一年以上，研学游过夜接待量达到 10 万、5 万人次的营地，分别最高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连续奖励三年。本项奖励需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认定。（责任单位：文旅局）

（十五）推进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对新引育符合《浙江省新时代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旅游人才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取得（或引进）特级、高级、中级资格证的导游，分别一次性补助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对参加国家级、省级专业技能比赛等竞赛活动获奖的单位（个人）给予分档奖励，奖励标准为：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浙江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获得国家级、省级特色奖项类的，分别参照各级三等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文旅局）

（十六）鼓励旅游“大团”及“年度直通车”。对旅行社一次性组织 200 人以上的大型旅游团队，住宿 1 夜（含）、2 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 2 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汽车团、火车团分别补助 1 万元、1.5 万元。对旅行社一次性组织国内 500 人（含）以上的“旅游专列”旅游并停靠，且住宿 1 夜（含）、2 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 2 个收费旅

游景区（含）以上的，华东五省一市以外、以内的客源分别补助 10 万元、5 万元。对旅行社组织自驾游单次规模 30 辆（含）、100 人（含）以上，住宿 1 夜（含）、2 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 2 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奖励 1 万元，当年累计奖励不超过 5 万元。对固定发班二日游及以上的年度直通车，达到 30 班以上、2000 人以上，住宿 1 夜（含）、2 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 2 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大团”及“年度直通车”当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文旅局）

（十七）扶持文创旅游商品开发。对旅行社对在国家级、省级、绍兴市级文创旅游商品大赛获金奖的企业或个人，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逐级获奖的，给予差额奖励。（责任单位：文旅局）

（十八）加大体育产业项目投资与行业主体培育力度。对审计投入 500 万元以上的绍兴市场馆经营与健身服务类、运动休闲类、产业创新类、体育奖励类项目（无投入要求），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对年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主营体育企业、体育社团及体育俱乐部，给予当年营业收入 5%，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被新评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的单位，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责任单位：教体局）

（十九）推广举办大体育赛事。对入围 20 大体育品牌赛事，一类、二类、三类分别给予不超过 80 万、50 万、30 万元补助，向民营企业和社会力量自主举办体育赛事补助倾

斜。主办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活动，给予实际总投入 10%以内，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获评绍兴市乡村体农融合赛事活动的给予 5 万元补助。对体育产业发展、城市形象提升起重大作用的体育产业节庆、体育展会、体育论坛等活动，给予实际总费用 10%以内，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助。各区、县（市）体育企业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相关会展，给予展位费金额 50%的补助。（责任单位：教体局）

（二十）支持篮球产业高水平发展。俱乐部引进优秀运动员苗子，并经绍兴市体育局认定的，当年度给予 5 万元—10 万元/人的补助。全职引进高水平篮球教练员（具体指在省青年队、CBA 职业俱乐部青年队或成年队，且执教两年及以上）来我市执教，给予 30 万元/年的补助。对新获得国际级、国家一级篮球裁判等级资格者，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举办全国级（10 个及以上省级代表队参赛）篮球赛事、省级（6 个及以上地级市代表队参赛）篮球赛事、诸暨市级乡村篮球联赛，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当年度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赛事审计总投入的 20%。代表诸暨市参加浙江省青少年锦标赛、中学生联赛总决赛获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当年度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责任单位：教体局）

（二十一）加大体育产业示范创建奖励。对新创建成（复评通过）的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省级运动休闲小镇（运动休闲基地）的单位，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当年度各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为省级体育服务

业示范企业、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的单位，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当年度各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的单位，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当年度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的奖励。以上三类奖项，同一种类奖项同年度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责任单位：教体局）

（二十二）加大体育赛事举办（承办）奖励补助。经体育主管部门批准引进，由体育协会或企业（含民办非企业组织）经费自筹承办的大型赛事活动，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对国际单项赛事、全国单项赛事、省级单项赛事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的补助。同一赛事同年度补助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补助金额不超过赛事审计总投入的 10%。（责任单位：教体局）

（二十三）激励体育行业主体培大育强。对体育服务类年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主营体育企业、体育社团及体育俱乐部，在省市奖补基础上，给予当年营业收入 5%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责任单位：教体局）

（二十四）提优物业、安保服务品质。对被评定为 AAA 级、AA 级信用等级的物业服务企业，分别奖励 6 万元、3 万元。对被评选为国家级、省级“美好家园”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每个项目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获得省级优秀会员单位、信用等级 A 级的安保服务企业，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责任单位：建设局、公安局）

三、加快新兴服务业特色化发展

（二十五）鼓励发展电商直播。对获得知名直播平台授牌或经评定的直播基地，办公使用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直播间数量 10 间以上，年直播场次超过 3000 次的，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商务局）

（二十六）鼓励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荣誉称号的企业（包括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直播电商基地、新零售示范企业等），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多奖励 1 次）。对新评为省级示范类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的运营主体，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商务局）

（二十七）推动展会规模化发展。对展期不少于 3 天、标准展位数大于 300 个或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的产业展会，按标准展位数及展览面积对展会主办方给予 120 万元、90 万元、70 万元、50 万元的分档奖励。对“229”产业集群有关题材的展会，在分档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 30% 予以奖励。对境外参展商不少于 3 个国家（地区）且国际展位或面积占总展位数或总面积 20% 以上的国际性展会，在分档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 20% 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商务局）

（二十八）积极引培知名会展项目。对引进的、在市外已成功举办 3 届以上的国际性、全国性展会，首届标准展位数达到 400 个以上，在第二十八项政策条款基础上，给予主办方 20 万元奖励；对连续举办、展位数不少于首届的展会，按每届增加奖励 5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会展企业举办展会、当年度展会营业额达到 800 万元的，奖励 30 万

元；在此基础上，展会营业额每增加 500 万元，奖励 15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新获得 UFI 认证的展会、展会机构及场馆，奖励 30 万元。场馆企业当年度承办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展会达到 5 场以上，每增加 1 场奖励 10 万元，单个场馆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商务局）

（二十九）支持会展业宣传推介和引培人才。对经认定，由会展相关行业商协会或重点会展企业在境内外开展的公益性会展业宣传推广、招商推介和市场开拓活动，给予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奖励。对会展单位组织中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注册会展经理（CEM）、注册国际会议经理（CIEP）等高端会展人才培训课程并新获得相关资格认证，按培训费的 60% 给予奖励，同一企业年度支持培训资金不超过 5 万元。

（责任单位：商务局）

（三十）招引集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帮助引进海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产业园运营主体、服务机构，在引进机构运营满 1 年后，奖励 2 万元—10 万元。对入驻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服务机构免除房租；对未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服务机构，按企业规模、业绩给予连续三年定额房租补贴，补贴标准分 2 万元/年、1 万元/年、6000 元/年三档。（责任单位：人社局）

（三十一）积极引培人力资源服务品牌项目和人才。按服务机构营业收入的 3%，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奖励。鼓励对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的重点项目、优秀项目给予适当奖励。对应邀参加副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承办的人才

智力项目对接活动的服务机构，给予境内展位每个 5000 元、境外展位每个 3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人社局）

（三十二）激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才引智。对为企业事业单位引进博士学历人才或年薪 30 万元以上人才的服务机构，根据人才的学历和薪酬情况，按每人次 5000 元—2 万元，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给予奖励。对为企业引进 5 人（含）以上职工的服务机构，根据引进的职工人数，按每人次 500 元—800 元，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奖励。对服务机构组织参会人数 100 人以上的活动，给予每场 2 万元基础奖励，再按照参会人员数量和层次给予每场不超过 10 万元的绩效奖励。（责任单位：人社局）

（三十三）鼓励审计服务业转型升级提质。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特殊普通合伙制改制，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完成财政部、证监会证券业务资格备案，并成功开展 IPO 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服务（不包括新三板）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年度取得相关业务收入的 2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奖励。对当年新获得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结业的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给予奖励 3 万元。对当年新获得省级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后备管理人才培养结业的给予奖励 2 万元。（责任单位：财政局）

（三十四）促进社会办医发展。民营医疗机构成功创建等级医院的，按照获评的等级医院级别进行一次性奖励，综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和专科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

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分别按 200 万元、15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和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卫健局）

（三十五）支持民营医院学科建设。对开展医学学科、专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建设级别的民营医疗机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卫健局）

四、支持商贸服务业品牌化发展

（三十六）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对当年新建或改造的营业面积不少于 2500 平方米、投资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的乡镇商贸综合体，给予实际运营单位 30 万元奖励。对新评为省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创建主体，给予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商务局）

（三十七）激活多元消费业态。对成功创建“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的，给予创建主体 20 万元奖励。对在我市商圈、步行街、夜间经济集聚区开展的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新品发布、时尚走秀、国际展会等活动，按活动主办方宣传推广、场地租赁和场地搭建等方面费用的 50%，单个活动或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给予补助，同一主体当年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商务局）

（三十八）支撑重点消费平台建设。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高品质步行街的运营主体，分别奖励 150 万元、50 万元。对新评为省级特色商业街（区）的运营主体，奖励 30 万元。

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商场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智慧商店的运营主体，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责任单位:商务局）

（三十九）引导商贸企业连锁经营和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对有 5 家及以上直营门店的市级商贸流通业重点企业，在市外新增 30 平方米及以上直营连锁门店且实现总部汇总结算的，每新增 1 家奖励 5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对评为省级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培育企业的，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商务局）

五、聚焦服务质效提升专业化发展

（四十）推进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实施对农贸市场新一轮提升发展的专项扶持，具体执行《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农贸市场新一轮提升发展实施意见（2023-2025 年）〉的通知》（诸政办发〔2023〕16 号）。（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四十一）强化品牌质量建设。对当年被认定为“品字标浙江服务”的企业，每家奖励 20 万元。对当年新获得“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对新建 200 平方米以上集展示、销售于一体，集聚 10 家以上“老字号”授权品牌的“老字号集成店（印象馆）”，每家最高奖励 30 万元。对当年新获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国家五钻级酒家”“国家四钻级酒家”“国家三钻级酒家”

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6 万元。（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四十二）开展服务业试点示范创建。对当年新评定的高能级、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支持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创建，对年采购对口帮扶地区农特产品达 20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上，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支持消费帮扶企业牵头建设“两地仓”，新建“销售仓”面积达 5000 平方米以上、2000 平方米以上、1000 平方米以上的，或新建冷链“销售仓”库容达 5000 立方米以上、2000 立方米以上、1000 立方米以上的，运营一年期满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发改局、商务局）

（四十三）鼓励企业“下升上”。对首次完成月度、年度升规工作的服务业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2 万元。对首次完成月度、年度升限工作的批发、住宿、餐饮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2 万元。对首次完成月度、年度升限工作的零售企业，分别奖励 15 万元、2 万元。（责任单位：发改局、商务局）

（四十四）支持规上服务业企业培大育强。对完成升规工作且连续 2 年均正增长，当年营业收入 1 亿元、5000 万元以上且增速达 25%的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含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责任单位：发改局）

（四十五）鼓励贸易企业培大育强。对新入库的限上批

发企业，当年销售额达到 5 亿元以上，按其销售额的 0.8% 进行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对新入库的限上零售企业，当年销售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按其销售额的 1% 进行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原在库限上批发企业（连续 2 年在库的企业近两年销售额均为正增长），当年销售增长额达到 5 亿元以上，且增速达 25% 的，按其销售额增量的 0.8% 进行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原在库限上零售企业（连续 2 年在库的企业近两年销售额均为正增长），当年销售额增量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且增速达到 15% 的，按其销售额增量的 1% 进行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商务局）

（四十六）扶持服务业项目建设。对投资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省重大服务业建设项目（不含政府性项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房地产项目），按规定竣工验收后，按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成本投入）给予 5% 的奖励。单个项目累计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发改局）

（四十七）扶持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服务业领域里出现的数字服务、信息服务、共享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并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特别重大的，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统筹决策。（责任单位：相关单位）

六、其他

1、本政策适用全市范围内自然人、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不包括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

国有企业，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民宿经济”的适用主体包括个体工商户，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2、同一企业奖励（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企业当年度地方财政贡献（不包括新上项目和新办企业）。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 D 类，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3、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评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实行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统筹决策的事项，不再重复享受相关同类政策。

4、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相关实施细则由责任部门自行制定。其他已发布的同类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